2024年7月8日 星期-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1			ı
000501	武商集团	B001		002741	光华科技	B008
000526	学大教育	A07		002824	和胜股份	B002
000599	青岛双星	B002		002846	英联股份	B008
000652	泰达股份	B011		002857	三晖电气	B008
000762	西藏矿业	B003		002967	广电计量	B007
000796	ST凯撒	B007		300761	立华股份	A07
001314	亿道信息	A07		301373	凌玮科技	B004
002146	荣盛发展	B008		600166	福田汽车	B004
002241	歌尔股份	B009		600185	格力地产	B008
002438	江苏神通	B004		600201	生物股份	B011
002583	海能达	B003		600250	南京商旅	B008
002586	*ST围海	B010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002653	海思科	B007		600323	瀚蓝环境	B001
002689	远大智能	B002		600516	方大炭素	B009
002717	岭南股份	B009		600522	中天科技	B011
	1		,			1

600590	泰豪科技	A06
600590	泰豪科技	A07
600998	九州通	A07
603108	润达医疗	A07
603319	湘油泵	B011
603538	美诺华	B011
603887	城地香江	B010
603893	瑞芯微	B004
603968	醋化股份	A07
605289	罗曼股份	B007
605296	神农集团	B009
688066	航天宏图	B008
688110	东芯股份	B010
688211	中科微至	B004
688278	特宝生物	A07

688283	坤恒顺维	B009
688302	海创药业	B003
688353	华盛锂电	B010
688373	盟科药业	B010
688486	龙迅股份	B003
688599	天合光能	B007
华泰紫金	中债-同业存单	
AAA指	数7天持有期	A08
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村	萨时基金	B004
富国基金		B005
ŗ	广发基金 B005	
国	1泰基金	B005
国书	国投瑞银基金 B005	
석	<b>全安基金</b>	B007
华	华宝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2

d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华夏基金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民生加银基金	B006
	诺安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05
	农银汇理基金	B005
	申万菱信基金	B005
	上银基金	B009
	兴华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6
	银河基金	B004
	中加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6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 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23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详见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8,992,731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38,449,636.55元 (分配总额固定),剩余可分配利润6,195,506, 871.52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 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 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

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8,992,731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 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 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 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 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 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 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

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威油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

检查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卡瑞利珠单抗原液) 检查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日

**检查结论:根据木次检查情况 经汇薪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 订)》和附录要求。

、生产车间、产品名称 卡瑞利珠单抗原剂 三、产品的市场情况

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

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 疫治疗基础。

公司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已在国内获批九个适应症,分别为:2019 年5月获批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 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 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批联合培美曲 塞和卡铂话用干表皮牛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察变阳性和间变性淋 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 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 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4月 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 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 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 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2023年1月获批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 者的一线治疗

国外有多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包括帕博利珠单抗(默沙 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 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 克,商品名Jemperli)等。国内也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375.92亿美元。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药品的生产符合 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 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 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 379,002,27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60,670股,即以6 368.841.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1,273,768,320.8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 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379,002,274股,剔除

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0,160,67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为6,368,841,60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

红利·总股本=6,368,841,604×0.2÷6,379,002,274≈0.19968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68)-(1+0)=前收盘价格-0.19968元/股。

二、阳大口具	丹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9、分配实施	色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 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 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 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 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 "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简称:22瀚蓝02

股票代码:600323 债券代码:137523

编号:临2024-026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或"本公司"、"公司") 正在筹划通过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 蓝香港"或"要约人")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 海斯奇克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要约人 将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 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臻达发展")继续持有(下称 本次交易" 或 "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 ) 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加强 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 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 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 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 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 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 外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拟联合投资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恒 健")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海控股")向本公司境 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佛山")增资, 并通过瀚蓝佛山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 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香 港将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 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继续持有。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 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 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 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要约人已同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协议安排计划的条款及相关安排 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up>一</sup>东恒健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

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级国 有资本运营公司。广东恒健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 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拥有全资 及控股企业30多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589.26亿元、净 资产2,107.3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13亿元、净利润 103.22亿元,业绩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资产规模 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总资产514.46亿元、净资产197.7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95亿元、净利润18.67亿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

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计划股东。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八司名称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 成立日期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

答咏怡、黎健文、黎俊东、袁国桢、冯骏、陈锦坤、沙振权、钟国南、李颂 国香港主要か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8楼 中国境内主要办 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24楼 香港联合交易所 投资、控股,其营运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 及相关服务以及综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大股东臻达发展由境外信 托公司控制,全权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及李咏怡女士 的个人信托(其受益人为李咏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员)。标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李咏怡为代表的家族成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臻达发展1	1,335,615,837	54.75%
2	宏扬控股有限公司	475,251,000	19.48%
3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38,305,678	5.67%
4	黎健文2	10,000,000	0.41%
5	李咏怡,黎俊东3	1,376,000	0.06%
6	其他股东	478,992,654	19.63%
	合计	2,439,541,169	100,00%

注1:由李咏怡女士(作为创办人)与黎健文共同设立的Harvest VISTA Trust间接持有臻达发展全部权益。 注2: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系黎健文配偶所持

注3:李咏怡女士及黎俊东先生均为标的公司董事,二人为配偶关 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1,376,000股由李咏怡持有。在厘定黎俊东 先生是否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主要股东"的定义时,黎俊东 先生须合计李咏怡女士的权益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	<b>}数据如下:</b>	
项目/报告期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干港元)	27,075,156	25,820,181
负债总计(干港元)	17,406,479	16,81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干港元)	9,298,523	8,703,034
收入(干港元)	4,980,160	8,246,645
期内利润(干港元)	1,020,527	1,35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干港元)	1,001,264	1,33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干港元)	1,078,493	-248,17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12	0.549
资产负债率	64.3%	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粤丰环保披露的2022年及2023年年报 (经审计师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审计)。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 管治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 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 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 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预计未来将 增加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 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 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